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临时召集人余涤非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余涤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余涤非先生担任中农资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附：余涤非先生简历

余涤非，生于 1963 年 10 月，华中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议案 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4 个）》

1、中农资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中农资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现修改为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原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中农资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原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中农资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现修改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条件具备时，独立

董事应占多数。

原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 议案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成立，提议根据董事会现有人员情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余涤非

成员：包峰、李亚成、卢闯、马战坤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马战坤

成员：李亚成、景旭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景旭

成员：包峰、卢闯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卢闯

成员：周先标、马战坤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 议案通过。

（四）《关于收购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4.96%股权的议案》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收购的参考依据，使用自有资金 5689.87 万元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锦绣华农 54.9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完全规避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资产结构更加合理优化，为未来的合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中垦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国有资产，须采取在北交所挂牌出售的转让方式，中农资源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按规定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竞价。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竞价成功摘牌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垦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涤非先生、李亚成先生、周先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包峰先生兼任锦绣华农公司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表决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公告 040 号公告。

（五）《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 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公告 04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